



呼吸困难的急救处理,从认识到应对

□李孝俊 安徽省霍山县医院重症医学科

呼吸困难是我们生活中经常会遇见的突发性状况,它可能由多种原因引起,例如心脏病、哮喘等,一旦出现此种情况,进行及时、正确的急救措施干预十分关键,甚至会决定我们的生命安全,下面为大家介绍从认识到应对的具体急救处理方法。

一、呼吸困难的定义

呼吸困难也被称之为气短、呼吸急促等,是指在人体出生已经建立正常的呼吸功能之后,出现的一种主观层面的不适感,患者会感受到呼吸费力、空气不足等,此种情况还可能伴随着客观层面的呼吸频率增加、节律不整、呼气、吸气比例失衡等。此症状也是许多疾病的一大典型表现,且轻微与严重并存,随时会危及生命安全。呼吸困难主要分为吸气性、呼气性以及混合性三类,吸气性通常指上呼吸道的部分出现阻塞,在气流时导致入

内不畅;呼气性是下呼吸道阻塞诱发的呼出气不畅;混合性多见于广泛性肺部病变患者,由于呼吸面积下降导致对肺部换气功能产生影响。

二、呼吸困难的急救处理方法

立即识别症状

注意做好对患者的症状表现观察,对于吸气性发病后主要表现为喘鸣以及吸气费力等,呼气性主要表现为呼气缓慢且延长、呼气费力并且多伴随有哮鸣音等;对于混合性则会在吸气和呼气时均感受到费力的情况,并且呼吸的频率会增加,幅度呈现浅的情况,多伴随有呼吸音逐渐减弱或者消失的症状。同时病情严重的患者还会出现发绀(嘴唇、指甲等部位出现紫色)或者伴随有深度的呼吸异常。此外注意进行查体了解患者的呼吸运动情况,查看患者是否存在胸廓起伏异常以及肋间隙变宽等体征。

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以寻求紧急医疗援助,并对患者的基础情况、现状、发生地点、初步判定的病情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告知,听取专业医务人员建议进行急救处理。

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

协助患者采取就地平卧的体位,将下颌托起确保头部朝后仰,保持这一姿势便于帮助打开气道,保持呼吸道通畅。同时对患者的气道分泌物、口腔鼻腔的异物以及呕吐物等进行观察,及时进行清除,以避免造成气道堵塞。此外若评估存在急性气道的梗阻需要立即进行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措施进行干预。

确保环境安全

首先需要迅速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评估判断是否存在危险因素,例如火灾、不稳定的结构等,依据评估结果第

一时间将患者转移至安全的区域,以免发生二次损伤。第二要保证急救区域存在足够的空间,防止出现人群拥挤的情况。第三要确保地面的平坦性,避免斜坡或者在不平整的地面上进行急救处理。第四要对患者是否存在移动条件进行评估,若无法移动的情况下进行原地急救,确保进行必要性的保护措施。最后注意地面的脏乱以及潮湿情况,可以使用毯子、垫子等物体对患者进行保护,以避免直接与地面进行接触。

迅速吸氧

一旦患者出现呼吸困难,尽快进行吸氧处理,例如面罩吸氧等,从而提高血液当中的氧气含量,从而对患者缺氧症状予以缓解。

体位调整

若患者在呼吸困难的同时伴随有粉红色的泡沫样痰,需要立即存在风险意识预警是否为急性心衰的表现,此时

可以指导患者更换体位呈现坐位或者半卧位的状态,对肺部的充血情况进行缓解,也可以通过增加腹式呼吸的方式来帮助患者对呼吸困难的状况予以缓解。

药物干预

在和急救人员保持沟通的情况下,通过急救人员的指导去使用一些药物,此步骤一定要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不可随意用药。

三、注意事项

针对病因进行治疗:肺部、心脏疾病以及气管疾病均是诱发呼吸困难的常见病因,对于此类患者可以适当服用祛痰药进行缓解,但是一定要注意不可使用镇静剂,防止出现危险。
对特定情境注意关注:例如患者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呼吸困难情况可能与呼吸系统病症以及心脏病等

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是若在进食过程中存在的突发性的呼吸困难情况则极有可能是窒息的征兆,因此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对气道进行紧急处理,避免造成堵塞。

注意对中毒风险进行警惕:由于各种原因所诱发的中毒情况也可能造成呼吸困难的情况,因此若发现是由于一氧化碳中毒,需要第一时间确保患者脱离中毒现场,并对气阀予以关闭,确保空气的流通性,若患者自身存在糖尿病伴随烂苹果气味,需要高度怀疑是否为酮症酸中毒。

总之,在呼吸困难患者的急救处理过程中,从认识到正确应对的每一个环节都与我们的生命安全密切相关。了解急救处理的具体方法和注意事项,可以确保我们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从而更好地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蚌自然资告字[2024]2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下列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位置	出让面积(m ²)	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出让期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蚌挂(2024)49号	龙子湖区新淮路南侧、龙马路西侧	22234.22	居住用地	≤1.8	≤32%	≥40%	9005	1801	1万元/亩	70
蚌挂(2024)50号	龙子湖区凤安路南侧、龙山路东侧B地块	7407.90	工业用地	≥1.2	≥40%	≥10%	201	201	1万元/次	50
蚌挂(2024)51号	淮上区金濠路东侧、淝河南路南侧	1452.33	工业用地	≥0.6(与南侧地块统一核算指标)	≥40%(与南侧地块统一核算指标)	≥10%(与南侧地块统一核算指标)	38	38	1万元/次	50
蚌挂(2024)52号	淮上区淮上大道南侧、中纺大道东侧	66663.82	工业用地	≥1.2	≥40%	10%-15%	1527	1527	1万元/次	40
蚌挂(2024)53号	淮上区淝河中路南侧、金濠路东侧	46666.66	工业用地	≥0.6	≥40%	≥10%	1190	1190	1万元/次	50
蚌挂(2024)54号	经开区老山大道西侧、港城路北侧	38300.49	工业用地	≥1.2	≥40%	≥10%	1063	1063	1万元/次	50
蚌挂(2024)55号	高新区乾和路南侧、长征南路东侧	97438.72	工业用地	≥1.6	≥40%	≥10%	2778	2778	1万元/次	50
蚌挂(2024)56号	高新区高新路南侧、山香路西侧	50356.47	工业用地	≥1.6	≥40%	≥10%	1436	1436	1万元/次	50

(备注: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以面积计算图为准。)

二、竞买人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买申请书;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报名: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在我市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在我市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在我市有欠缴土地出让金记录的;6.在《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违约行为产生失信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

三、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房地产业项目需在交房时须具备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

四、用地清单

我局已对接市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等调查评估结果,形成了“用地清单”,竞得人在竞得宗地后可前往报名地点获取。

五、工业用地(标准地)及带方案公告事项

1、蚌挂(2024)50、51、53、54、55、56号宗地实行标准地出让,能耗、排放、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控制指标须按照《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详见出让文件)要求执行。条款内容由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监督落实。

2、所有工业项目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以标准地形式供应的,同时还需提供《蚌埠市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内容由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监督落实,逾期未签订的,终止供地。

3、蚌挂(2024)50号、54号实行带方案挂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审查,建筑设计图纸深度充分,实行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竞得人在报名竞买阶段须提供严格按出让公告确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的书面承诺。

六、公开出让方式

本次土地出让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并行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所有上述公告中地块的意向竞买人可通

过IE浏览器访问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 <http://112.30.212.142:8002>)进入并根据网站的用户操作指南完成注册及土地竞买报名工作。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0日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系统会产生一个保证金账号,用户须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并根据出让文件(可在宗地详情界面内下载)要求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后提交报名申请。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17:00。(特别提示:系统会针对每宗地的每家竞买人生成唯一的保证金账号,竞买人须详细验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截止后,资格审核通过的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须凭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现场拍卖或挂牌活动。

(二)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到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索取公开出让文件,其间,申请人可携带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到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根据出让文件要求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17:00。

截至2024年12月10日17:00,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家(含2家)的,将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足2家的,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同时竞买申请受理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将顺延至2024年12月18日17:00。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

具体公开出让方式由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2月10日17:30前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
拍卖佣金按《关于印发<蚌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服务机构库和地价评估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自然资函〔2023〕5号)以及《蚌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服务机构库入库协议》有关规定执行。现场竞价佣金参照拍卖佣金执行。

七、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00
公开挂牌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挂牌申请受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7:00
挂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6:00
拍卖(挂牌)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八、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出让宗地的出让文件(包含出让须知、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等相关电子资料),竞买人可通过访问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网址: <http://112.30.212.142:8002>)注册登录后点击相应地块下载。出让文件不提供纸质版。

自本公告之日起到2024年12月18日为咨询、现场踏勘阶段,咨询报名地点设在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610室。

咨询电话:
土地出让情况 0552-2155940、2155977。
网上报名系统 18684711159(周工)
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http://zrzy.bengbu.gov.cn>)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http://112.30.212.142:8002>)

2024年11月21日